

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吳展屹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52
電子信箱：kid305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832176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29504520_10832176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29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391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同一教育階段(類科別)服務年資滿7年，且以在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服務年資為限。
 - (二)學校需俟依規定分發(公費生)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本市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後，審酌有無可提供轉任之缺額。
 - (三)各校依教師控管原則審度尚有缺額始得轉任；惟轉任國小普通班教師尚需考量往後2年無減班情形。
- 三、本市實驗教育學校國小計有茂林區多納國小、茂林區茂林國小、巴楠花部落小學、鼓山區壽山國小、美濃區吉東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等6校。
- 四、本市實施混齡教學學校計有大寮區昭明國中教育科 收文:108/04/09



子公換章

樹區大樹國小和山分校、內門區景義國小、內門區金竹國小、六龜區新威國小、六龜區寶來國小、六龜區荖濃國小、六龜區新發國小、甲仙區小林國小、甲仙區寶隆國小、岡山區和平國小、杉林區集來國小、桃源區樟山國小、燕巢區金山國小、燕巢區深水國小、燕巢區燕巢國小尖山分校、路竹區三埤國小、路竹區北嶺國小、湖內區三侯國小、永安區新港國小等20校。

五、本市新興區信義國小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係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設置之分散式資優班，主要授課內容為「視唱聽寫」、「樂理」、「合唱」、「樂團合奏」、「室內樂」、「獨奏樂器個別課」及IGP撰寫暨執行，師資須具備以下資格（2者兼具，缺一不可）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（二）音樂科（系）或音樂研究所畢業證書者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